

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實施計畫

防災教具教學模組研發設計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中長期防災教育實施計畫
- 二、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小組會議決議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重視防災教育活動，促進學校防災教育之推動。
- 二、鼓勵從事九年一貫課程融入防災教具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以增進防災教育教學成效。
- 三、研發設計防災教具模組，公開展示設計成品，提升教師防災教具教材設計知能。
- 四、提供防災教育多元的教材，落實防災教育的實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

肆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0 月— 112 年 1 月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教師。
- 二、徵選內容：以防災教育各類型災害為主軸，單一型與複合型災害皆可，並融入各相關學習領域之防災教具模組設計。
- 三、徵選規格：
 - (一) 選擇一個災害類型如火災、地震、核災、水災、土石流災害等為主題，製作該災害防災減災、預防宣導之防災教具模組。
 - (二) 教具模組形式不拘，可為立體模型、實務操作教具、聲光影音教具等方式，具創意且教學宣導效果佳為原則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截止。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
 - (二) 繳交作品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20 日（五）截止。
 - (三) 送件地址：

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東路 567 號，四維國小學務處余剛式主任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五）前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作品說明書(如附件二)，寄送至四維國小學務處余剛式主任或 E-mail 至主任信箱：trian@swps.ptc.edu.tw 完成報名。
- (二) 審查方式：邀請專家學者審查，提供作品建議事項。
- (三) 審查公布：111 年 10 月 21 日前公布審查結果，並通知入選作品之學校。

(四)入選作品學校主辦單位會統一辦理說明會，說明教具設計原則及討論各校作品設計理念及成果製作。

六、經費轉撥及核銷：

通過審查者，每件作品補助 20000 元，並依下列程序完成經費轉撥：

(一)收到核定函二週內，檢附「領款收據」以掛號信件寄送至四維國小辦理請款事宜。

(二)收據書寫：

1. 補助機關:屏東縣萬丹鄉四維國民小學。

2. 摘要:111 年度防災教育計畫-防災教具教學模組研發設計。

3. 金額:新台幣 貳 萬 元整。

(三)核銷：

1.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(副本請影印留校備查)。

2. 收支明細表。

七、作品繳交：

(一)繳交作品截止日期：112 年 1 月 20 日（五）截止。

(二)繳交項目：

1. 防災教具教學模組實務成品。

2. 作品使用說明看版。

3. 作品授權同意書及防災教育教學模組說明書各一份。

4. 繳交地點:四維國小學務處(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東路 567 號，連絡電話：7761987 分機 13 余剛式主任)

陸、獎勵：

一、入選作品每校教材製作費 20000 元整。

二、研發設計教師給予嘉獎一次、每校 1-3 人為原則。

柒、經費概算：由本府 111 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選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，勿抄襲他人作品。

二、著作權：

(一)參加徵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徵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獲獎(含入選)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「作品非營利用途之使用權」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
(三)製作之防災教具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徵選並入選。

三、每一件作品均須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一)及作品說明書(如附件二)；作品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。

四、每一件作品請檢附授權書，每位教師均應檢附。(如附件三)

捌、本計劃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具教學模組設計徵選報名表

機關名稱	校名：	總機：
	地址：	
作者一	姓名：	
	職稱：	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	
	電子信箱：	
作者二	姓名：	
	職稱：	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	
	電子信箱：	
作者三	姓名：	
	職稱：	電話：
	通訊地址：	
	電子信箱：	
日期	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	

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具教學模組設計徵選作品說明書

學校名稱	校名：
	地址：
	總機：
作品說明	作品名稱：
	設計理念說明：

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參加屏東縣 111 年度防災教具教學模組設計活動之作品，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，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紙本、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典藏和發行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作為年度成果展示、並得再授權他人教學使用。除上述授權外，不得出售或作為營利用途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授 權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